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参股子公司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硫氰酸铵	10,000,000.00	5,595,269.77	商品价格及税率波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利用空置厂房租赁给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14.29	125,714.29	--
合计	-	10,125,714.29	5,720,984.06	-

## (二) 基本情况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山西瑞赛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45%），是燎原环保产业链发展的重要基地之一。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06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冯启明、冯侠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关联方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本地房屋租赁的实际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硫氰酸铵产品，该产品定价依据市场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 关联方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燎原环保空余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2、 关联方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商品硫氰酸铵产品，2020年度预计不超过发生10,000,000.00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项关联方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